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恢复部分企业产品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农业农村局，安顺市农机中心，有关农机产销企业：

2021年5月31日，我厅印发《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投档行为处理的通知》（黔农发〔2021〕19号），暂停台州市洋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YS－380A型、YS－28A型框架式机动喷雾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2ZG－5G（G5G）型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桂林市广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13Z－800CHW型食用菌料数控装袋机，祁阳现代农业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9GY－18型粪污固液分离机，青州歌尔特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A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上海义民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的YL－1.5型叶轮式增氧机、YL－3.0型叶轮式增氧机、YC3－0.75型水车式增氧机，台州市鼎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DY－180B型、DY－380型、DY－598型、DY－880型动力喷雾机，山东昊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天津沃能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福建省云宇机电有限公司生

产的3WD－18A型动力喷雾机，青州市东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青州市万佳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A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京山沃力仕农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9KLP－150型颗粒饲料压制机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一年，暂停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近期，上述13家农机产销企业向我厅递交恢复相关产品补贴资格的书面报告，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黔农发〔2020〕86号）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恢复台州市洋晟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YS－380A型、YS－28A型框架式机动喷雾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2ZG－5G（G5G）型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桂林市广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13Z－800CHW型食用菌料数控装袋机，祁阳现代农业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9GY－18型粪污固液分离机，青州歌尔特植保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A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上海义民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的YL－1.5型叶轮式增氧机、YL－3.0型叶轮式增氧机、YC3－0.75型水车式增氧机，台州市鼎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DY－180B型、DY－380型、DY－598型、DY－880型动力喷雾机，

山东昊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天津沃能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福建省云宇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3WD－18A型动力喷雾机，青州市东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青州市万佳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3WPZ－500A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京山沃力仕农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9KLP－150型颗粒饲料压制机在我省的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各农机补贴产销企业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强化诚信建设，落实承诺事项，规范农机补贴产品经营行为，防止再次出现违规问题。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